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7號

原告 許宇翔

訴訟代理人 黃玟錡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原告與被告澤宏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13萬4,902元及起訴後法定遲延利息。(二)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」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13萬4,902元(含請求資遣費10萬735元及特休未休工資3萬4,167元，計算式： $10萬735元 + 3萬4,167元 = 13萬4,902元$ )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請求給付工資及資遣費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即應先徵收673元(計算式： $2,020元 - 2,020元 \times 2/3 = 673元$ )。聲明第二項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按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。」是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(含非自願離職證明)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，各徵收裁判費3,000元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應徵收3,673元(計算式： $673元 + 3,000元 = 3,673元$ )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